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窦志铭，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二级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曾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务处长、科协副主席、第五、六届深圳政协委员、第四、五届中国商品学会副会长、广东消费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秦志光，男，195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教学名师、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院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计算机科学技术组（第六、七届）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网络安全一级学科论证专家组成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委省政府第二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成都市软件行业协会、成都市两化融合企业联盟理事长。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四川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

李标，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曾先后服务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任审计服务合伙人。现担任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窦志铭	5	5			否	3
秦志光	5	5			否	2
李标	5	5			否	2

2025年度，在李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窦志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两位委员均能按时出席会议并全程参与审议，对“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两个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审议，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公正、严谨的意见支持与咨询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p>3、《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宜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p>1、《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p> <p>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6 年度，三位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相应职责。一方面，三位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及行业实践经验，以进一步提高履职的专业性。另一方面，他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方的沟通对接，以便于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

发展动态，为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

2026年4月30日